**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第三方普查专业技术队伍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C2021-040**

**编制单位：盖州市应急管理局**

# 采购需求详细信息

采购人应对服务提出详细的内容、标准及相关要求。

本部分一般应包含但不限于如下主要内容：

1. 履约期限及履约地点
2. 付款方式
3. 服务内容，包括数量、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4. 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
5.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7. 验收标准及方法
8.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出题、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程，关系社会经济发展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重大，意义深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全国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全国和各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19号）要求，依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修订版）》（国灾险普办发〔2021〕6号），在盖州市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二、项目预算：**

8291122元。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独立法人。

2、由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类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含海洋测绘）、地质灾害勘查甲级证书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甲级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服务内容**

**1．主要灾害致灾调查**

**地震灾害。**在重点地区开展断层活动性鉴定、1:5万活动断层填图、隐伏区活动断层及沉积层结构探测等工作，获得全盖州市主要活动断层的空间展布和活动性定量参数，评定活动断层的发震能力。编制完成县级1:5万活动断层分布图。

**地质灾害。**主要看展地质灾害中、高易发区1:5万的地质灾害调查工作。获得地质灾害点空间分布、基本灾特征信息、稳定性现状、孕灾地质背景条件等属性信息，建设县级地质灾害数据库。

**气象灾害。**开展全盖州市气象灾害的特征调查和致灾孕灾要素分析，针对主要气象灾害引发的人口死亡、农作物受灾、直接经济损失、房屋倒塌、基础设施损坏等影响，全面获取我县主要气象灾害的致灾因子信息、孕灾环境信息和特定承灾体致灾阈值，建立主要气象灾害县级危险性基础数据库。

**水旱灾害。**开展全盖州市暴雨洪水特征调查、暴雨洪水致灾孕灾要素分析，完成全盖州市暴雨洪水易发区调查分析、全盖州市水文（位）站特征值计算复核、流域产汇流查算图表；完成水文站网功能评价、统一水文测站高程基准；开展暴雨、洪水频率分析，更新全盖州市暴雨频率图、大江大河主要控制断面洪水特征值图表，编制中小流域洪水频率图。收集整理旱情资料，历次旱灾资料，蓄、引、提、调等抗旱水源工程能力，监测、预警、预报、预案、服务保障等非工程措施能力等相关基础资料，建立全盖州市干旱灾害危险性调查数据库。

**森林火灾。**开展全盖州市森林可燃物调查、野外火源调查和气象条件调查（2000年以来），建设森林火灾危险性调查数据库。综合森林可燃物、燃烧性因子、立地类型、野外火源以及气象条件等情况，结合已有资源数据、调查数据、多源遥感数据，进行森林火灾危险性综合研判与分析。

**海洋灾害。**海洋灾害致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海洋灾害隐患调查与评估；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海洋灾害防治区划；获取海洋灾害主要致灾信息、主要承灾体信息、历史灾害信息，掌握重点隐患情况，摸清海洋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客观认识当前沿海地区致灾风险水平、承灾体脆弱性水平、综合风险水平，科学预判今后一段时期灾害风险变化趋势和特点，为有效开展海洋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2．承灾体调查**

在全盖州市范围内统筹利用各类承灾体已有基础数据，开展承灾体单体信息和区域性特征调查，重点对区域经济社会重要统计数据、人口数据，以及房屋、基础设施（交通运输设施、通信设施、能源设施、市政设施、水利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重要承灾体的空间位置信息和灾害属性信息进行调查。

**人口与经济调查。**充分利用最新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各类资料，以乡镇为单元获取人口统计数据，结合房屋建筑调查开展人口空间分布信息调查；获取区域经济社会统计数据，主要包括三次产业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农作物种植业面积和产量等。

**房屋建筑调查。**内业提取城镇和农村住宅、非住宅房屋建筑单栋轮廓，掌握房屋建筑的地理位置、占地面积信息；在房屋建筑单体轮廓底图基础上，外业实地调查并使用APP终端录入单栋房屋建筑的建筑面积、结构、建设年代、用途、层数、使用状况、设防水平等信息。

**基础设施调查。**针对交通、能源、通信、市政、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共享整合各类基础设施分布和部分属性数据库，通过外业补充性调查设施的空间分布和属性数据。设施基础和灾害属性信息主要包括设施类型、数量、价值、服务能力和设防水平等内容。

**公共服务系统调查。**针对教育、卫生、社会福利等重点公共服务系统，结合房屋建筑调查，详查学校、医院和福利院的人口、服务能力、设防水平等信息。

**三次产业要素调查。**共享利用农业普查、经济普查、地理国情普查等相关成果，掌握主要农作物、设施农业等的地理分布、产量等信息，第二产业规模以上企业、危化品企业、煤矿和非煤矿山生产企业空间位置和设防水平等信息，第三产业中大型城市综合体、大型商场和超市等对象的空间位置、人员流动、服务能力等信息。

**资源与环境要素调查。**共享整理第三次国土调查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形成的土地利用现状分布资料；共享整理最新森林、湿地等资源清查、调查等形成的地理信息系统信息成果。

**承灾体经济价值调查。**抽样调查全盖州市不同地区主要承灾体重置价格参数库。

**3．历史灾害调查**

全面调查、整理、汇总1978年以来我县年度自然灾害、历史自然灾害事件以及1949年以来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建立要素完整、内容详实、数据规范的长时间序列历史灾害数据集。

**年度历史灾害调查。**调查1978-2020年年度地震发生水平、年度气象要素、年度水文要素、年度灾害发生频次、年度人员受灾、农业受灾、森林受灾、房屋倒损、基础设施损毁、因灾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应对工作情况等。

**历史灾害事件调查。**调查1978-2020年灾害事件的灾害发生时间、灾害影响范围、致灾因子、人员受灾、农业受灾、森林受灾、房屋倒损、基础设施损毁、因灾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应对工作情况等。

**重大灾害事件灾情专项调查。**调查1949-2020年重大灾害事件的发生时间、灾害影响范围、致灾因子、人员受灾、农业受灾、房屋倒损、工业损失、基础设施损毁、因灾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以及预防准备工作、监测预警工作、处置救援工作、恢复重建工作情况等。

**4．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

在全盖州市范围内，全面调查政府、社会力量和企业、基层在减灾备灾、应急救援、转移安置和恢复重建过程中各种资源或能力的现状水平。

**政府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主要调查县级政府用于防灾减灾救灾的灾害管理队伍、各类专业救援救助队伍和灾害信息员队伍等人力资源，救灾物资储备基地、灾害避难场所、减灾示范社区、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与装备、生命线应急保障系统等物资资源，日常防灾投入、灾害储备资金等财力资源，以及灾害防治工程的工程防灾能力。

**社会力量和企业参与资源（能力）调查。**主要调查各类社会力量应急救援队伍，涉灾的其他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组织等社会力量，以及大型物流公司、大型救灾装备生产制造企业、大型工程建设企业与保险与再保险等企业参与减灾备灾、应急救援、转移安置、救助和恢复重建的资源（能力）。

**基层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主要调查乡镇（街道）和社区救援队伍资源、应急救灾装备和物资储备情况、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方案建设情况、风险隐患掌握情况、预警信息获知能力、信息报送能力、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技能知识宣传普及情况等内容，以及家庭居民的风险和灾害识别能力、自救和互救能力等。

**5．重点隐患调查**

开展地震灾害、洪水灾害、森林火灾等致灾孕灾重点隐患排查；开展自然灾害次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点隐患排查，形成隐患清单；开展全盖州市隐患排查要素综合和分类分级排查，形成全盖州市重点隐患清单。

**主要灾害隐患排查。**地震灾害，重点排查其可能引发重大人员伤亡、严重次生灾害或阻碍社会运行的承灾体，按照可能造成的影响（损失）水平建立地震灾害隐患分级标准，确定主要承灾体的隐患等级。洪水灾害，重点排查主要江河干支流堤防和水闸、重点中小型水库工程、重点蓄滞洪区的现状防洪能力、防洪工程达标情况、安全运行状态，排查中小流域山丘区和平原区重点城集镇山洪灾害重点隐患。森林火灾，围绕林区、牧区范围内的居民地、风景名胜区、工矿企业、垃圾堆放点、重要设施周边、公墓、坟场、烟花燃放点、在建工程施工现场、边境地区等重点部位，针对森林杂乱物、按规定未及时清除的林下可燃物、违规用火、违规建设、重要火源点离林区的距离等情况开展隐患排查。

**次生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自然灾害次生危化事故，在现有风险分析评估成果基础上，围绕地震、雷电、台风、洪水、泥石流等灾害，排查自然灾害-生产事故灾害链隐患对象和影响范围。次生煤矿安全生产事故，针对地震、洪水和典型地质灾害等诱发煤矿生产事故次生灾害，排查识别煤矿承灾体高敏感性、高脆弱性、设防不达标或病险隐患，区域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存在严重短板等重点隐患。次生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核查非煤矿山、尾矿库的抗震设防标准、洪水设防标准等主要灾害设防标准要求执行情况，针对非煤矿山、尾矿库开展设防不达标或病险隐患排查。次生核与辐射安全事故，核查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和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的抗震设防标准、洪水设防标准、台风设防标准和海啸设防标准等主要灾害设防标准要求执行情况，针对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和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设防不达标或病险隐患排查。汇总排查数据，形成自然灾害-危化品、煤矿、非煤矿山、民用核设施营运单位等生产安全重点隐患清单。

**五.服务时间**

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普查阶段，在全区全面开展以盖州市区为单位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2022年6月底前形成盖州市成果并完成审核汇交；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各级隐患调查评估和风险评估区划，形成盖州市成果并完成审核汇交。

**六.服务期限**

全部成果应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七.服务地点**

盖州市。

**八.付款方式**

按项目进度支付：

1）签订合同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2）完成盖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总结报告和技术总结报告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70%；

3）正式提交盖州市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盖州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预算**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工作内容及测算依据 | 数量 | 单位 | 取费依据 |
| 一、宣传经费 | | | | | | |
| 1 | 宣传费 | 宣传栏制作 | 27个街道，每个乡镇（街道）各5块。 | 135 | 块 | 综合市场价格，参考印刷类费用审核标准 |
| 宣传手册彩页 | 制作宣传彩页，每个乡镇（街道）45份。 | 1215 | 册 |
| 宣传视频 | 制作宣传视频，在域内播出宣传 | 1 | 条 |
| 宣传经费小计 | | |  |  |  |  |
| 二、调查经费 | | | | | |  |
| 2.应急部门 | 承灾体调查 | 公共服务设施调查 | 学校75处、医疗卫生机构38处、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38处、公共文化场所1处、旅游景区5处、星级饭店2处、体育场馆1处、宗教活动场所3处、大型超市/百货店/亿元以上商品交易市场4处等公共服务设施对象的空间位置信息、保障服务能力信息及灾害属性信息,县域基础指标统计表1张，乡(镇)基础指标统计表27张。共195处。 | 195 | 条 | 参照《辽宁省省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辽国资（2019）68号），工程技术人员约250元/人·天，《辽宁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辽委办发（2014）13号）差旅费330元/人·天，伙食补助100元/人·天，共计680元/人·天，每条预计2人·天，单价1360元 |
| 历史灾害调查 | 年度自然灾害调查 | 以年度为统计基准、以县级行政县为基本统计单元，查清1978年-2020年各类自然灾害的年度主要灾害信息统计指标。 | 53 | 条 | 参照《辽宁省省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辽国资（2019）68号），工程技术人员约250元/人·天，《辽宁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辽委办发（2014）13号）差旅费330元/人·天，伙食补助100元/人·天，共计680元/人·天.每条预计2人·天，单价1360元 |
| 历史重大自然灾害事件调查 | 以重大灾害事件为统计基准、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统计单元，重点调查2000年以来我国各县级行政区发生的重大自然灾害事件，调查内容包括孕灾环境情况、致灾因子情况、承灾体情况、受灾情况、救灾措施等。共11条 |
| 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 | 县级政府灾害管理资源、防灾减灾人力、物资和财力资源、工程防灾资源调查 | 调查政府的灾害管理能力8、专业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森林消防、地震、矿山/隧道、危化/油气）2、救灾物资储备库（点）2、应急避难场所3、地质灾害监测与工程防治1。共16处。 | 16 | 条 | 参照《辽宁省省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辽国资（2019）68号），工程技术人员约250元/人·天，《辽宁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辽委办发（2014）13号）差旅费330元/人·天，伙食补助100元/人·天，共计680元/人·天，每条预计4人·天，单价2720元 |
| 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机构、大型企业参与综合减灾的资源调查 | 调查大型企业救援装备和专职救援队伍0个、社会应急力量2个。 | 2 | 条 | 参照《辽宁省省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辽国资（2019）68号），工程技术人员约250元/人·天，《辽宁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辽委办发（2014）13号）差旅费330元/人·天，伙食补助100元/人·天，共计680元/人·天，每条预计2人·天，单价1360元 |
| 家庭减灾能力调查 | 家庭减灾能力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家庭基本信息、灾害认知能力、灾害自救互救能力等 | 1200 | 条 | 参照《辽宁省省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辽国资（2019）68号），工程技术人员约250元/人·天，《辽宁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辽委办发（2014）13号）差旅费330元/人·天，伙食补助100元/人·天，共计680元/人·天，每条预计1人·天，单价680元 |
| 辖县内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县）等基层的综合减灾资源调查 | 调查乡镇（街道）政府27个和社区（行政村）居委会302个基层的综合减灾资源（能力）。共329条。 | 329 | 条 | 参照《辽宁省省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辽国资（2019）68号），工程技术人员约250元/人·天，《辽宁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辽委办发（2014）13号）差旅费330元/人·天，伙食补助100元/人·天，共计680元/人·天，每条预计1人·天，单价680元 |
| 重点隐患调查 | 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 | 自然灾害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数据调查 | 35 | 条 | 参照《辽宁省省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辽国资（2019）68号），工程技术人员约250元/人·天，《辽宁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辽委办发（2014）13号）差旅费330元/人·天，伙食补助100元/人·天，共计680元/人·天，每条预计4人·天，单价2720元 |
| 加油加气加氢站 | 82 | 条 |
| 次生非煤炭矿山生产安全调查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1个、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1个、尾矿库3个。共5条。 | 5 | 条 |
| 租车费 | | 按照项目工期1个月为准，需要租赁5辆车，参考市场价格400元/天，租赁车辆平均12000元每月，共计使用1个月。 | 5 | 月·辆 | 参考市场价格 |
| 燃油费 | | 用于租赁车辆燃油费，参考市场价格每辆每月所需燃油费2000元/月，共计需要1个月。 | 5 | 月·辆 |
| 3.住建部门 | 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 | | 城镇房屋建筑调查，农村房屋建筑调查（以25万栋房屋计算） 市政桥梁调查，市政道路调查，供水管线调查，供水厂调查 | 1 | 区域 | 参照辽宁省三个试点县任务量及预算，实际预算根据工作量调整 |
| 4.林草部门 | 森林草原火灾致灾及隐患调查 | | 森林可燃物标准地调查调查；森林可燃物大样地调查；草原可燃物样地调查；森林和草原野外火源调查；共计47个标准样地，5个大样地；减灾能力调查；风险区划；报告编写 | 47 | 块 | 参考林业规划调查收费指导意见（2018年5月），高级职称以上取3300元/人·天，中级2500元/人·天。按省林草局下发的《森林可燃物调查设备清单及任务工作量》，调查预计4人（3高工1中级）一组，一组1天1个标准样地，即12400元/标准样地，两组1天1个大样地，即24800元/大样地 |
| 5 | 块 |
| 5.地震部门 | 地震灾害致灾及隐患调查 | | 活动断层资料收集与补充调查，地震构造资料收集与补充调查 | 1 | 区域 | 参照辽宁省三个试点县任务量及预算，实际预算根据工作量调整 |
| 6.交通部门 | 交通基础设施调查 | | 工作包括：高速公路 调查，普通国省道调查，农村公路调查，港口调查，三级及以上航道调查 | 1 | 区域 |
| 7.气象部门 | 气象灾害致灾调查 | | 工作包括：台风、暴雨、干旱、高温、低温、大风、冰雹、雪灾、雷电9种灾害调查 | 1 | 区域 |
| 8.自然资源部门 | 地质灾害致灾及隐患调查 | | 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 实际预算以自然资源部门工作量及要求为准 | 1 | 区域 |
| 9.水利部门 | 水旱灾害致灾调查及洪水灾害隐患调查 | | 工作包括水库、水闸、堤防调查 | 1 | 区域 |
| 10.海洋部门 | 海洋灾害致灾及隐患调查 | | 海洋灾害致灾危险性调查与评估；海洋灾害隐患调查与评估；海洋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海洋灾害防治区划 | 1 | 区域 |  |
| 调查费小计 | |  |  |  |  |  |
| 三、普查技术服务费 | | | | | |  |
| 10 | 方案编制 | 工作方案编制 | 起草、编制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方案。 | 1 | 份 | 参照《辽宁省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设计论证编写 |
| 实施细则编制 | 起草、编制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细则。 | 1 | 份 |
| 宣传方案编制 | 起草、编制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宣传方案。 | 1 | 份 |
| 材料印刷费 | 印制普查工作方案、实施细则、宣传方案及培训教材，初步估算每个50份。 | 150 | 份 | 综合市场价格，参考印刷类费用审核标准 |
| 11 | 工作统筹 | 各部门调研 | 前往9个参与部门进行实地调研，明确职能分工，理清填报对象所属关系，协同落实各项试点任务，每个部门安排5个技术人员对接，每个部门对接3天。人工成本按680元/人天。 | 135 | 人天 | 参照《辽宁省省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辽国资（2019）68号），工程技术人员约250元/人·天，《辽宁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辽委办发（2014）13号）差旅费330元/人·天，伙食补助100元/人·天，共计680元/人·天 |
| 现有普查成果调研 | 协助普查办充分整理收集地理国情、国土三调、房屋建筑确权等多部门已有成果，人工成本按680元/人天。 | 85 | 人天 |
| 筹备会议 | 协助普查办进行各种与风险普查相关的会议组织，包括工作启动会、季度调度会、专项工作总结会、调查工作总结会，每次委托技术支撑单位10人参与，人工成本按680元/人天。 | 120 | 人天 |
| 12 | 技术指导 | 业务培训 | 集中培训。组织各行业部门、镇街进行授课，共集中培训20次，每次1天，每次安排4人进行专业支撑，人工成本按680元/人天。 | 80 | 人天 |
| 专项培训。组织参与部门、乡镇进行授课培训，参与部门、街镇专项培训10次，每次1天，每次安排6人进行专业支撑，人工成本按680元/人天。 | 60 | 人天 |
| 实时答疑。提供60\*24小时电话服务，针对采集中出现的指标填报及软件使用等问题进行实时答疑。安排1人进行专业支撑，人工成本按680元/人天。 | 60 | 人天 |
| 数据调查指导 | 针对公共服务设施、综合减灾资源（能力）、重点隐患提供数据调查指导，人工成本按680元/人天。 | 40 | 人天 |
| 普查成果质检核查 | 针对调查数据的质检核查。 | 400 | 人天 |
| 普查成果汇总 | 涉及8个横向部门的数据成果汇集和提交。 | 40 | 人天 |
| 13 | 技术咨询交流 | 总体方案编制论证专家费 | 论证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论证总体方案科学性和可行性，需要聘请8个专家，开展为期3天的编制论证，每人每天费用800元。 | 24 | 人天 | 参照《固定支出标准》，正常参加评审的专家（非组长），800元/人·天 |
| 实施细则编制论证专家费 | 论证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应急管理部门实施细则的科学性和可行性，需要聘请8个专家，开展为期3天的编制论证，每人每天费用800元。 | 24 | 人天 |
| 14 | 办公费用 | 打印费 | 调查存档资料、总结报告、上级发文及技术文件等材料的打印。 | 100 | 项 | 综合市场价格，参考印刷类费用审核标准 |
| 租车费 | 按照项目工期8个月为准，需要租赁2辆车，参考市场价格400元/天，租赁车辆平均12000元每月，共计使用8个月。 | 16 | 月·辆 | 参考市场价格 |
| 燃油费 | 用于租赁车辆燃油费，参考市场价格每辆每月所需燃油费2000元/月，共计需要8个月。 | 16 | 月·辆 |
| 15 | 工作总结 | 编制总结报告 | 组织人员编制专项及综合总结报告。 | 1 | 份 | 参照《辽宁省地质调查项目预算标准（2021）》，综合研究及报告编写 |
| 16 | 普查验收 | 普查验收专家费 | 聘请行业专家进行综合风险普查数据抽查评估工作。需要聘请8个专家，开展为期5天的普查验收，每人每天费用800元。 | 40 | 人天 | 参照《固定支出标准》，正常参加评审的专家（非组长），800元/人·天 |
| 普查技术服务小计 | |  |  |  |  |  |
| 普查预算总计 | |  |  |  |  |  |